

12 年國教免學費申請說明

12 年國教學費補助方式：

教育部實施高中職免學費，也就是學費補助政策，保障國民受教機會均等，補助範圍是**不需繳交學費**，但雜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書籍費、學校各項設備如游泳池、電腦使用費或其他代收代辦費等，仍須自行繳納。

學費補助申請條件：

1. 學生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於國內學校就讀。
2. 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 (含分離課稅所得)：採計家庭年所得總額，以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資料為準；如學生未婚也未成年，與法定代理人合計，如學生未婚已成年，則與父母合計，如學生已婚，與其配偶合計，如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，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有下述狀況者不得重複申請：

已具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及已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及其他政府部門就學補助者，包括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補助、勞動部及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補助、農委會農漁民子女教育助學金、輔導會助學金等，不得再依本方案重複申請補助，另外重讀、復學者，若原學期已申請過補助，也不能重複申請。**依據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核定為準**。

學費補助申請方式：

依學校規定時間申請，並由學校統一辦理，學生需準備好申請表及戶口名簿 (父、母、學生 3 人) 影本查驗，而家長無須準備所得證明資料，學校可透過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確認資料。另外提醒，若錯過學校規定申辦時間，應問清楚學校補辦方式並及時提出申請，才不會錯過學費補助喔！

學生在校六學期，每學期的免學費申請意願預設「與前一學期相同」。

(1) 受理(**變更**)申請時間：**與前一學期相同者無需辦理**。

新生：於新生報到時統一提出申請。

舊生：每學期最後一個月內 (1 2 月，6 月) 可提出變更申請。

(2) 財稅查調方式：

本校將統一送財稅資料中心查調教育部指定年度家庭所得(父、母、學生 3 人)。

若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狀況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 (父、母、學生 3 人，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